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通安全〔2018〕136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 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经信委（工信委）、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，北京市城管委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，确保节日期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

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决不能有丝毫松懈、半点马虎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。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节日期间电力安全生产特点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大面积停电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。

二、各单位要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严防各类电力事故。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，加强电力调度和供用电管理，合理安排运行方式，强化重要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监测，确保节日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，确保人民生活用电需要和电力重要用户供电安全。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调度命令，认真做好燃料供应储备和设备维护检修，确保发电机组正常运行。电力建设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章作业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做好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。

三、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、监督和协调作用，督促管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。各管道企业要严格履行管道保护义务，对管道设施进行分析和评估，结合实施完整性管理工作，明确高后果区等重点防范区域，加强定期检测、巡查，防止第三方施工等人为因素对管道的破坏，扎实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针对今后一段时间防汛防台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，保持清醒认识，对当前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。要提前研判，加强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，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。要加强风险防控，避免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电力安全生产造成影响，提前采取必要措施，千方百计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五、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。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针对节日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做好救援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要按照规定快速响应，及时处置，减少损失和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
